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9号

罪犯朱祥，男，1993年8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30812183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铁山村洪郢组1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（2019）苏0583刑初9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祥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六千元，扣押在案的财产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，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4年8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4日投送至镇江监狱服刑，2020年11月17日调至丁山监狱服刑。

罪犯朱祥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六千元、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共履行了130105.3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583执7609号、（2021）苏0583执8755号执行裁定书2份。罪犯朱祥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 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